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
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
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海管理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5-09-3

采 购 人：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谈判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B区3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5-09-3

2、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38000.00元；最高限价：43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开政采购-2025-09-3A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438000.00	438000.00	是	43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 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B区3楼。

3、方式：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B区3楼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团结路与盘古山路交叉口建业十八城8号楼2802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团结路与盘古山路交叉口建业十八城8号楼2802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洪河大道666号开发区管委会12楼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3639657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
B区3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9838167513

第2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1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与国家、省、市关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区、市、省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该规划要明确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十五五”时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定位与目标，合理安排经济发展和产业功能布局，与土地利用、资源保护、绿色发展以及高质量发展相互衔接融合，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为准。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全面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2采购人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3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5-09-3 1.4项目内容：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谈判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无
5	样品要求：无
6	响应文件组成：纸质版正本壹份，纸质版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9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谈判保证金：无。
13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7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投标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进行收取。
22	响应文件制作: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供应商自拟格式的声明、承.诺等所有资料,均需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4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需持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加会议并签到。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5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响应等，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联系方式，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有抬头致，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一切技术服务。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438000.00元人民币。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10）；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应承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9.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9.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本企业股东信息及承诺函。

9.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书面通知各个供应商。

1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初次报价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抬头（致）须针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中的政府采购合同应附入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4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5 采购需求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证明文件

16.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9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并作出书面承诺。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谈判报价

18.1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应承诺其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供应商应承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9. 谈判保证金：无。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及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视为响应无效。

20.2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址。

22.2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五、谈判

24.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

25. 谈判程序

25.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5.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25.3 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5.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需附到响应文件内，否则按废标处理。凡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 （2）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 （3）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4）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
- （5）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使用计量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9)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26.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3.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5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6.3.6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3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第三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或其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调整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响应，且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承接；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1.3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明确具体的赔偿金额或比例，未提供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5.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5.5供应商应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时需
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6 采购需求响应表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采购需求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6、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6.3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 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 8.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8.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10）；
- 8.3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